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共 8 项会计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 8 项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本公司对于联营企业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科

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披露，同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也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1) 合并报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621	32,621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84,136	1,282,136

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